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相关资质要求，符合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秀丽、张守文、陈全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_____

陈全生 _____